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筱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6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筱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筱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經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已有肇事情形；(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643號

被 告 陳筱筑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筱筑於民國113年12月1日凌晨0時許，在高雄市旗山區姊姊住處飲用啤酒後，由丈夫開車載回高雄市○○區○○路00000號14樓住處，復於同日2時許，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時59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288巷口時，不慎與由曾懸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撞擊，致曾懸毅之額頭、左肩擦挫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警方獲報到場處理交通事故，於同日4時20分許，對

01 陳筱筑施以呼氣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2 升1.09毫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筱筑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6 核與證人曾懸毅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濃度測試報
07 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08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
09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0 （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11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
12 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檢 察 官 余彬誠